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承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典雍

被告 李玉琦即原木工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玉琦即原木工坊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以起訴狀送達被告解除兩造間訂貨之法律關係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6865元本息。如認原告上開解除主張並無理由，則依民法第227條、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萬8799元本息等語，可認原告已就其請求排列審理順序，即請求法院先就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被告應給付32萬6865元本息之聲明先為裁判，於此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226條規定所為被告應給付29萬8799元本息之聲明為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2萬6865元定之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孳息部分，不併算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萬68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2 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03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1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11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張肇嘉